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现就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拟收购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收购金辉稀矿膨润土车间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收购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存货。

1、膨润土生产线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共计 27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9 项，主要包括办公楼、联合车间（膨润土车间）、半成品库（胶凝剂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库、破碎车间、激发剂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10,014.19 平方米；构筑物共计 18 项，主要包括膨润土 4 座钢板仓（400 立方）、膨润土围墙铁艺围栏、原料堆场、膨润土加工厂散装库等。上述建、构筑物资产自金辉稀矿公司成立后陆续建成。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收购资产包括金辉稀矿所属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3,620.60 平方米，周围用地类型以工业为主，区位较优，基础设施齐备，产业集聚规模较好。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金辉稀矿其他无形资产为非货运过磅软件（无人过磅管理信息系统）。金辉稀矿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 4 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一种基于球团矿生产的膨润土添加剂制备工艺（申请号 202110369843.9，2021 年 4 月 7 日受理）、一种用于矿山充填材料的激发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2110275780.0，2021 年 3 月 15 日受理）、一种基于选矿尾砂替代膨润土的球团矿制备工艺（申请号 202110313665.8，2021 年 3 月 24 日受理）、一种钢渣的综合利用方法（申请号 202110337498.0，2021 年 3 月 30 日受理），上述四项专利均已进入了初审阶段。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含提升机、粉碎机、烘干机、磨粉机等，共计 192 项，购置于 2008 年之后，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良好。

5、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本次收购的金辉稀矿膨润土车间资产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6、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和客户集中度

膨润土厂隶属于金辉稀矿，膨润土厂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已有 10 万吨/年膨润土和 10 万吨/年胶凝剂、配套 2.1 万吨/年激发剂生产线装置、7.2 万吨/年脱硫剂生产线正在升级改造，总产能 29.3 万吨。现主要生产产品为复合膨润土、胶凝剂。主要客户为公司及各钢铁企业、球团生产企业。

2020 年膨润土车间销售收入 1,846.44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 1,828.06 万元 。2021 年 1-9 月，膨润土车间销售收入 2,392.88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 2,322.19 万元。

二、拟收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膨润土资产组收购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难以找到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未来收益预测情况

未来主营收入预测主要通过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未来几年可发展的主要客户需求量作为销售量，产品售价遵循市场价格确定，以销定产测算出产量。

（1）未来产品销售预测

产品品种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21(5-12)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复合膨润土	万吨	3.62	5.50	7.00	8.00	8.40	8.40
脱硫剂	万吨	2.50	6.00	6.00	6.00	6.00	6.00
胶凝剂	万吨	3.79	5.60	6.00	6.60	7.26	7.26
粘结剂	万吨	–	0.05	0.15	0.20	0.20	0.20
激发剂	万吨		0.50	0.80	1.00	1.00	1.00
铁粉（40%）副产品	万吨	0.29	0.70	0.70	0.70	0.70	0.70

（2）未来产品售价预测

销售价格	含税（元 / 吨）
复合膨润土	621.5
胶凝剂	260
脱硫剂	160
粘结剂	8000
激发剂	1200
铁粉（40%）	400

（3）经营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1(5-12)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3,319.98	6,296.42	8,240.00	9,494.43	9,866.28	9,866.28	9,866.28
减：营业成本		1,961.96	3,796.05	4,935.59	5,670.48	5,894.70	5,894.70	5,894.70
税金及附加		73.02	109.67	121.38	129.05	131.46	131.46	131.46
销售费用		23.14	35.44	45.27	57.16	86.13	87.17	87.17
管理费用		171.54	268.08	331.40	375.86	401.64	411.48	411.48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090.32	2,087.19	2,806.36	3,261.87	3,352.35	3,341.47	3,341.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90.32	2,087.19	2,806.36	3,261.87	3,352.35	3,341.47	3,341.47
减：所得税费用	25%	272.58	521.80	701.59	815.47	838.09	835.37	835.37
四、净利润		817.74	1,565.39	2,104.77	2,446.41	2,514.26	2,506.11	2,506.11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摊销		108.31	166.93	166.93	166.93	166.93	166.93	166.93
五、经营现金流		926.05	1,732.32	2,271.70	2,613.34	2,681.20	2,673.04	2,673.04

（4）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年份	产品	销量（万吨）	单价（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9 月	复合膨润土	2.15	681.86	1,468.94	–
	胶凝剂	3.21	288.21	923.94	–
	合计	–	–	2,392.88	790.89
2020 年度	复合膨润土	0.81	490.75	397.59	–
	胶凝剂	5.67	255.59	1,448.85	–
	合计	–	–	1,846.44	264.37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膨润土车间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复合膨润土是生产球团必备原材料之一，提高球团的使用比例是高炉炼铁增产节焦、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排放的有效措施，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背景下，钢铁行业降碳重要路径之一就是“球团制造”。公司所处区域为钢铁企业集中的地区，随着钢铁行业球团需求量的增加复合膨润土需求量也会随之增加。主要产品之一胶凝剂用于矿山充填，与水泥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市场需求大，随着公司采矿能力的提升，对胶凝剂产品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脱硫剂是利用钢渣中的活性氧化钙跟尾气中的 SO2、SO3 在喷淋水的作用下进行反应，在球团脱硫塔运行中起到降硫、降碳的效果，SO2 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粘结剂也是生产球团的原料之一。

激发剂是生产胶凝剂的原料，铁粉（40%）是生产以上产品的副产品。公司拟购买的金辉稀矿资产组近几年通过不断的研发、改进已经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有较强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收入、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及价格上涨所导致。

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签订《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未来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及指导性文件，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和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概述

2021 年 12 月 5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签订了《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为共建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长期合作事宜而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491005761 1

开办资金：2,8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 17 号

举办单位：南昌大学

业务范围：培养食品工程专业的硕士、博士；从事食品工程等专业科研。

登记机关：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创立于 1988 年 9 月，是由原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现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现江西省科技厅）、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和德国波恩东亚研究院联合创立的，以食品科学与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宗旨是“培养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研究，为发展江西食品产业经济建设服务”，是中外联合建立的教育与科研机构，隶属江西省教育厅。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瞄准国际食品学科发展前沿，围绕食品营养主题，着力全世界人类食品安全、营养与人类健康问题系统解决方案，为人类构建可持续的食物系统，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长期合作事宜，签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平等、互信是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创造价值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共同开拓市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

4、在本协议下，双方届时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的方式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建立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

2、甲方派遣科研人员以及在校博士、硕士等人员组成科研技术团队，为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提供研发支持。

3、乙方负责为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场地、资金、设备等，为甲方派遣的科研技术团队提供食宿、差旅费并提供相应的津贴。

4、联合研发具有提高免疫力、快速补充能量等功能的特殊应用场景食品。

5、甲乙双方在肠类新产品开发、金华火腿低盐发酵、其他营养健康肉制品等方面共同确定研发课题，共同享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共同分享研发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

（三）协议的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在国内食品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研发实力，公司通过双方共建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中心，与其建立深层次的长期校企合作关系，可以达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目的，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肉制品深加工领域食品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肉制品食品产品的附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及指导性文件，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和具体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德联合研究院（江西-OAI）签订的《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联合创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10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6 日	16.90	15.74	0.1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6 日	16.89	11.00	0.09
合 计				26.74	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43.52	5.36	627.78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2	5.36	627.78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37	2.21	253.37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37	2.21	253.37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持有公司 6,277,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2,533,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1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仍为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殷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变更名称）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 6.83%减少至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山东未来基金”）（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变更名称）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泰齐东世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因经营发展需要目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不超过 16,863,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出具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14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1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5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未来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0	4.4473	12,500,000	4.4473
中泰齐东世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	2.3838	1,553,334	0.5527
合计		19,200,000	6.8311	14,053,334	5.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其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077.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4.08 万元，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2,60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617.04 万元，净资产为 146,992.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2,452.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57.21 万元，净利润为 1,116.02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8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与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润新材料”）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合伙	7000
2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
3	其他	有限责任	12010
合计			21010

2、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温润新材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RP4C00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7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2 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蓉胜超微 2 号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集中竞价	1,241.79	1.09
A 股大宗交易	0	0
合 计	1,241.79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3.97	6.51	6,142.18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97	6.51	6,142.18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 2 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蓉胜超微 2 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7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最高法民申 7863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细披露了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博）诉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以及一审判决、终审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西安品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2020）浙民终 141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民事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西安品博因与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1413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1、撤销（2020）浙 04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

2、撤销（2020）浙民终 1413 号《民事判决书》；

3、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票据金额利息人民币 5200833.33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继续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被申请人付清票据金额之日）；

4、判决一、二审、再审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原告所述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向其质押并背书转让的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 17 张商业承兑汇票，经核实，本公司从未向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开具过其中任何一张商业承兑汇票，且上述承兑汇票上所盖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章均系伪造。一审、终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一审、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对上述承兑汇票承担兑付责任，本次诉讼不做账务处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7863 号；

2、《民事再审申请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